**沅陵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2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0日**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3](#_Toc7282)

[二、环境管理情况 4](#_Toc8208)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_Toc16916)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9](#_Toc29155)

[（三）水环境管理 13](#_Toc2965)

[2.3.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3](#_Toc17168)

[2.3.2涉水企业管理 13](#_Toc20249)

[2.3.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14](#_Toc4867)

[2.3.4黑臭水体整治 14](#_Toc20712)

[（四）大气环境管理 14](#_Toc30019)

[（五）土壤环境管理 15](#_Toc15683)

[（六）固体废物管理 15](#_Toc6267)

[（七）投诉管理 16](#_Toc13780)

[（八）园区信用评价 16](#_Toc14007)

[（九）环境风险管理 22](#_Toc14197)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2](#_Toc872)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5](#_Toc24983)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6](#_Toc20291)

**一、园区概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原为沅陵工业园，经2007年第三期沅陵县委常委会议批准同意，并设立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办发[2012]187号】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同时更名为沅陵工业集中区。原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5月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沅陵工业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年1月6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5号文件对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立了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2012年更名为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2021年经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沅陵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东依常吉高速公路，北至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西、南以山体为界，南北长约2km，东西宽约1.5km，大致为2km×1.5km的矩形区域，工业园边界与高速公路及沅陵县城连接线距离不小于30m。规划控制面积约3km2，其中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2.2819km2。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沅陵产业开发区的核准面积为300.09hm2。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2021年园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2年5月5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6号）。

根据数据统计，2022年沅陵产业开发区经济总产值217055万元。

截止到2022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15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13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2个，本年度清退企业0个，园区辖区内现有生产企业共12个（3个企业还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未正式投产）。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11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3个，1个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3个（正在建设，均在办理环评手续之中）。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6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0个，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有8个，1个无需办理验收手续。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6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8个，1个企业不需要办理应急预案。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10个，3个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2个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17t/a，二氧化硫≤200t/a。(规划环评批复未核算VOCs)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1年1月6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湘环评〔2011〕5号），根据该批复文件，园区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湘环评〔2011〕5号文要点及其执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及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  落实 |
|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 做好园区规划布局，园区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农副食品加工区，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 （1）园区园区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农副食品加工区。（2）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区内西北面设有高岩安置区、区内东南部设有刘家安置区 | 基本落  实 |
| 2、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 |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想缓解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 | 园区在引进项目的过程中，执行了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均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管委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 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园区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园区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目前各入园企业排污浓度、总量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已  落  实 |
| 3、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 |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兼顾邻近凉水井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将其近期规模调整至1.5万m3/d以上；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蓝溪河；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 沅陵产业开发区由于园区开发程度不高，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规模较小。目前园区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1座及污水收集管网5.6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15000吨/天，已建成1500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500吨/天，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FMBR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建成规模1000吨/天，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A2O+MBR组合工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已将排口迁改到蓝溪河边，已办理了入河排污口申报手续并获批，污水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24小时联网。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园区暂不产生一类污染物。 | 基本落  实 |
|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控制措施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物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弃需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已完成能源结构的转变，已实现“全面禁煤”，目前园区内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和生物质；园区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加强环保管理，按照“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 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园区已于2019年9月建成检测参数为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 已  落  实 |
| 5、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及建议选址建设好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按照性质分类存放、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未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固废处置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已按规范设置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园区尚未建设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 已落实 |
| 6、环境管理 |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已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于2022年3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3122-2022-040-G）。并与沅陵县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地控制、消除并竟可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 已  落  实 |
| 7、拆迁安置 | 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园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分别为位于园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园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园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未发生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已落  实 |
|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园区内的高大乔木应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按报告书要求适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保留园区中南部二个主导产业分区之间的西北-东南向山体和紧邻长吉高速公路的山体，提高园区建设的生态适宜度，减轻对常吉高速公路的不利景观影响。 | 园区现有企业已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内未存在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已尽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和紧临常吉高速公路的山体。 | 已落  实 |
| 9、污染物总量控制 |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517t/a、SO2≤20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园区2022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目前园区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远远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已  落  实 |

**2、园区跟踪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表2 沅陵产业开发区自行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监测情况 | | | | | 实际落实情况 |
| 监测内容 | 监测布点 |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  空气 | 乌栖村居民点 | 每季1次，每次连续监测  7天 | SO2、NO2、TSP、PM10、PM2.5、TVOC | 已按照监测计划监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
| 松山边居民点 |
| 欧家湾居民点 |
| 地表水 | 蓝溪河松山边大桥断面 | 1次/每季，每次连续监测3天 | 水温、pH、SS、DO、CODcr、BOD5、挥发酚、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 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Cu、Zn、Pb、As、Cd、 Cr6+、Hg |
| 蓝溪河丁家断面 |
| 蓝溪河蓝溪口断面 |
| 地下水 | 松山边居民点水井 | 2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 pH、CODmn、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氨氮、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粪大肠菌群 |
| 欧家湾居民点水井 |
| 蒋家湾居民点水井 |
| 土壤 | 园区内北部 | 每年监测1天，取样1次 | Cu、Pb、Cd、Hg、As、Ni、Cr6+、四氯化碳、 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1-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 [1,2,3-cd]芘、萘、石油烃类共计 45 项 |
| 园区污水处理厂附近 |
| 园区内南部 |
| 底泥 | 蓝溪河松山边大桥断面 | 每年监测1天，取样1次 | Cu、Pb、Cd、Hg、As、Ni、Cr6+ |
| 蓝溪河丁家断面 |
| 蓝溪河蓝溪口断面 |
| 噪声 | 园区边界 | 每半年一次，每次2天，分昼夜进行 | 等效连续A声级 |
| 污染源监测 | 大气污染源 | 固定源：各排气筒出口；无组织排放源：厂界 | 1次/季，正常工况下 | 固定源：烟尘、SO2、NOx及特征物 无组织排放源：SO2、TSP（PM10） | 已落实 |
| 废水污染源 |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 每半年监测一期，连续3天 | 水温、pH、SS、CODcr、BOD5、DO、氨氮、 总磷、硫化物、铜、锌、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石油类、粪大肠菌群、SS、总氮 |
| 噪声污染源 | 厂界 | 1次/季，分昼夜进行 | 等效连续A声级 |

环境空气：沅陵产业开发区已建设一个空气小微站，位于园区管委会办公楼楼顶，用于实时监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主要监测CO、SO2、NO2、O3、PM2.5、PM10因子，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且根据园区自行监测报告，2022年度，园区环境空气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园区环境空气达标率100%。

地表水环境：园区配套的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验收，进、出口污水水质数据正式上传，园区可以实时了解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情况。2022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出水水质均达标。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度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度，园区土壤监测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度，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噪声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度，园区环境噪声满足相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源监测：园区各企业根据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2年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3 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 （1.1）通过与《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可知，园区核准范围内现有企业符合“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1.2）园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用于安置园区拆迁居民，分别为位于园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园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园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除岩湾安置点外其余已建安置点均位于核准范围内，现状安置点设置不符合“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要求。园区核准范围内无三类工业用地。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废水 | （2.1.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沅陵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汇入沅江。 | 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园区现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进入沅陵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最终汇入沅江。 |
| （2.1.2）园区内企业及路面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最后排入园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经园区北面的常吉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向西北流经1.4km排入蓝溪河。 |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最后排入园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经园区北面的常吉高速连接线向北流经1.4km 排入蓝溪河。园区内已开发区域雨水管网已建设完善。 |
| 废气 | （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内现有企业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较完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 （2.2.2）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园区内不涉及包装印刷、水泥等行业，无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行业。 |
| 固废 |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园区内相关企业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沅陵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企业回收利用或暂存，危险废物由企业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3.1）园区已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置了环保专干人员；并于2022年3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严格按照园区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2）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部分企业已完成了备案。  （3.3）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3.4）园区严格防控企业污染农用地，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
| 4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能源 | （4.1.1）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423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337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9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314 吨标准煤/万元。 | （4.1.1）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目前园区内已无燃煤企业。  （4.1.2）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了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了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并编制完成了《沅陵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  （4.1.3）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307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增加值能耗 0.3842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2618 吨标准煤 /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2804 吨标准煤/万元。 |
| 水资源 | （4.2.1）园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沅陵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7立方米/万元以下。 | （4.2.1）园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一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4.2.2）园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目前，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7立方米/万元以下。 |
| 土地资源 |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4.3.1）园区新引进企业均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园区秉持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发展方针，整体工业主导特征较为鲜明。同时，园区注重基础设施发展先行与产业发展推动相结合，在推进产业发展的同时，园区积极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此来保障和促进园区产业又快又好发展。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产业开发区内土地进行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规范、监管绩效高。  （4.3.2）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均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2022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目前，园区主要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推进等方面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

**（三）水环境管理**

### 2.3.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5000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验收，工程占地面积3600m2，设计处理规模500m3/d，二期阶段性工程设计处理规模1000m3/d，已建成并验收。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FMBR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A2O+MBR组合工艺）。主要设备有：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并最终排入沅水。进口安装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验收联网，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 2.3.2涉水企业管理

（1）2022年度园区废水总排放量200903.3397m3/a，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2家，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14家，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

（2）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540t/a，氨氮 0.040t/a，总氮1.2969t/a，总磷0.0598t/a（数据来源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统计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河涨洲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

（3）园区内不涉及一类水污染排放的企业。

### 2.3.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主要为蓝溪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500m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

### 2.3.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6个。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及VOCs。园区内不涉及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园区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0.771t/a，氮氧化物1.926t/a，VOCs7.103t/a。

园区目前建有一座空气监测小微站，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五参数，

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2年度的监测结果，2022年空气质量指数为46，主要污染物为PM2.5，PM2.5浓度为18ug/m³，PM10浓度为22ug/m³，SO2 浓度为6.4ug/m³，NO2浓度为33ug/m³，CO浓度为0.89mg/m³，O3浓度为72ug/m³。环比2021年，PM2.5下降28%，PM10下降60%，SO2下降47%,NO2上升18%，CO下降13%，O3上升60%。2022年，沅陵工业集中区离线32天，累积优良天数332天。

**表4 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达标率 |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 | SO2、NO2、PM10、PM2.5、CO、O3 | 1次/天（日均值） | 100% |

**（五）土壤环境管理**

沅陵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2022年，为了解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园区内北部（农田）、园区内南部以及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三个监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园区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六）固体废物管理**

2022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0个，产生量1951.66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266.666t/a，自行处置0t/a，委托处理1685t/a。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4个，产生量234.244t/a，外委处置234.244t/a。

园区内暂未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可作为原料回用至工艺生产中，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沅陵县垃圾填埋场；园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高度重视对园区危废产生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固废及危废管理要求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危险废物由集中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投诉管理**

2022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1件，已完成整改1件，完成率100%。共收到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10—12分；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6—9分；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及以下。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湘环发[2021]27号）文件，园区被评为环保合格园区。目前，园区正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21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5号）文件要求，并对照最新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开展2021年度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表5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  **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情况** | **分值**  **（分）**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园区正在有序开展调区扩区环评工作；且已开展了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21年12月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了专家论证意见 | 0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产业园区已经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0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不是化工园区。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已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园区内企业无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0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产业园区已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 0 |
| 6 | 气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园区无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企事业单位。 | 0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产业园区内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0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2 | 产业园区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0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沅陵产业开发区按照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了园区2022年自行监测，监测内容涵盖了相关特征污染物。并将监测结果在沅陵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0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2 | 沅陵产业开发区已开展第三方治理服务 | 0 |
| 11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1年度省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湘环发〔2022〕57号可知，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 0 |
| 12 | 环境信息管理 |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一企  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要求完成园区“一园一档”建设，并进行实时更新。沅陵产业开发区已建立“一企一档”等信息。 | 0 |
| 13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2021年12月沅陵产业开发区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2022年3月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0 |
| 14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2 | 园区于2022年4月开展了应急演练，完善了应急物质储备，全面提升园区及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按修订后的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 0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2022年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0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2022年，园区不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0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无 | 0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10%。 | +1 | 无 | 0 |
| 19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无 | 0 |
| 20 | 公众参与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 -1 | 2022年，沅陵产业开发区在沅陵县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公示了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并将企业的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进行公示。 | 0 |
| 21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  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2022年，园区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0 |
| 22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2022年，园区已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0 |
| 23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2022年，园区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0 |
| 24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无 | 0 |
| 25 | 总分值 | | | | | 9 |
| 26 | 环保信用等级 | | | | | 环保合格园区 |
|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 | | | | |

**（九）环境风险管理**

**1、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严格对照园区环评批复中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要求开展了自查，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详见表1《沅陵产业开发区（湘环评〔2011〕5号））批复落实情况》。

**2、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1年12月，园区组织修编了《沅陵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并于2022年3月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

（2）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保证应急队伍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园区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做到应急装备资源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园区管委会目前已经购买了消防急救包、医用急救箱、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护手套、干粉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质及装备。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紧急动员与调用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统筹兼顾，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已入园企业均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园区环境准入。

**2、加强监管，保障环境基础设施**

根据园区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跑、冒、滴漏问题，发现部分管网存在破损现象，并初步排查出疑似问题区段进行检测，同时建立巡查记录管理档案，形成问题清单上报园区管委会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园区废水做到全收集处理。

对园区涉水、涉气、涉危废企业加强监管，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提出优化建议，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贏。

**3、强力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对每家企业进行现场排查，详细了解企业相关手续办理、台账资料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污染物排放、固废危废管理等情况，为企业把脉问诊，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指导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时整改。

**4、加大了园区环境监测计划执行力度**

2022年，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5、积极引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湘环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引进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一是引进园区环保管家专业技术团队，系统性开展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整理相关问题台账，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实现经济和环境效益共贏，并动态更新和完善了“一园一档”、“一企一档”。二是引进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团队，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建设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平台，配备监管用房、监管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建设硬件系统，具备园区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在线监控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智慧电力数据、排污许可证数据等采集和显示功能。有效提升了园区生态环境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对园区生态环境监管起到明显作用。

**6、夯实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2021年12月完成《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2年3月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配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环境空气“小微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同时园区正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夯实了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部分区域产业布局未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实施要求实施**

目前现有入园企业较少，园区内产业除电子信息产业较为突出外，其余产业发展未形成明显集群。开发区建设并未完全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部分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位于农副食品加工区，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实际上建成了居民安置点，区内还有较多住民尚未拆迁安置，造成居住与工业混杂，限制产业空间布局。

**2、园区调区扩区工作进展艰难**

因受现阶段规划中产业空间布局限制，园区组织开展的沅陵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阻，园区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沅陵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送审工作，尚未获得省发改委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我园区调区扩区的批复，无法实施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提出的“将安置区调出园区范围，并将园内原住民居住点所占地块调整为居住用地，并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优化调整建议。

**3、园区部分企业环保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2022年度，由于持续受疫情影响，园区企业生存面临挑战，各项环保工作也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排污口设置需进一步规范；少数企业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手续尚未完善；环境风险管理需加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间），但部分企业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环境管理方面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不强。

**4、环境监管能力不足**

目前，园区每年固定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环保管家、生态环境监管平台、自行监测等环境治理的资金支出较大，以产业开发区现有的财政状况，运行相对比较困难。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巩固和推进园区生态环境日常管理**

积极开展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管网跑冒滴漏巡查、危险废物管理排查等。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企业入园准入管理。在项目入园前期工作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应急预案、自主验收等制度，督促企业完善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手续。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继续完成园区自行监测，并督促企业按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自行监测。动态更新和完善“一园一档”、“一企一档”、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等。

**2、加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全面协调各部门与上级部门工作上的对接，完成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用地调整、置换与搬迁工作，加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危险废物管理排查结果，做到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间），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立。加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继续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专项演练，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专项演练。定期对园区及企业的环境应急物质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及更新缺少或过期的必要环境应急物质。及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4、增强企业环保意识**

合理利用园区内各网格化、信息化平台和传播手段等加强环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园区企业、居民环保意识，全力营造全民参与绿色生态园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